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浦浦办〔2024〕5号

关于印发《浦兴路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部门）、各事业单位、各居民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审议通过了《浦兴路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22日

浦兴路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夯实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浦东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结合辖区安全风险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进一步强化街道办事处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理念，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牵头负责此次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推进，下设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办事处副主任顾梁平任主任，

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张平、消防外高桥大队副大队长陶庆、派出所副所长曹彤任副主任，各相关单位各自委派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相关工作的联系沟通与上报。街道城运中心（应急管理中心）负责本次工作的牵头组织、数据汇总和上报。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行动。

1. 进一步强化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责任。

深入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街道中心组学习内容，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完善领导班子成员职责清单，定期开展督查检查。组织制定并严格落实街道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并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落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述职、带队检查、督导督查和考核考察等制度。

2. 进一步夯实部门监管责任。

持续完善街道领导班子、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权力、监管、任务四类清单。强化危化品、建筑施工、燃气、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特种设备、工贸等领域以及地下管线、高层建筑、厂房仓库、电动自行车、电气焊作业等跨部门、跨单位安全

工作协同，推动多部门联勤联动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3. 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是否落实，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管控”工作机制。

(二) 开展城市韧性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4. 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积极推动街道关于浦东新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相关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及各居民区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自查自改，持续提升辖区韧性安全水平。

5. 深化街道安全风险评估。

紧紧围绕重点监管企业、城市公共设施、人员密集区域、自然灾害4类风险单元，全面普查街道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列出风险清单，便于后续有针对性的开展治理。

(三) 开展安全风险防范综合整治。

6. 组织开展问题突出区域综合整治。

重点开展突出隐患区域场所、高层建筑、燃气、厂房仓库等开展综合整治。针对重大工程、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沿街商铺、宾馆饭店、三合一场所、地下空间、仓储冷库、高处作业、

有限空间、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违规动火电焊、堵占消防车通道、违法外包外租等常态化推进专项整治，形成常态长效治理工作机制。

(四)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7.全面提升主要负责人管理能力。

根据新区工作要求和安排，在2024年至2026年期间，集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安全教育轮训，推动落实监管单位安全生产全覆盖。

(五)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8.贯彻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4年底前，根据新区具体工作安排，组织执法单位及重点监管企业开展一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题学习培训，指导相作人员准确把握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切实提升排查整改质量。

(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9.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机制。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完善并落实本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10.严格重大隐患整治闭环管理。

督促重点监管企业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对于能立即

整改的重大隐患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对于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重大隐患要明确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向街道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对于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由街道相关职能部门上报区安委办或行业主管部门参照事故开展调查处置，查清问题成因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11.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跟踪督办。

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分类管理、全面整改、闭环销账”原则，建立完善街道安委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审核把关、责任单位整改销号工作机制，通过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加强跟踪督办，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到位。2024年底前全面排摸街道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完善“隐患、责任和措施”三张清单，确保隐患及时有效治理。

(七) 开展“智慧安全”优化提升行动。

12. 提升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

根据新区工作要求，结合辖区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围绕“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四个维度和“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可研判”四个功能目标，持续完善街道城运中心平台应用场景风险预判、重大风险预警、联动处置等功能，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13. 完善安全隐患上账管理系统。

2024 年底前根据新区要求，结合各项重点领域阶段性专项整治行动，汇总事故隐患数据，推进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上账管理，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动态更新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逐条整改销号，完成安全隐患一件事的闭环管理。

14. 建设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培训系统。

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指引，定期向辖区监管企业发布安全动态信息，警示教育视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专业安全知识和技能、社会公众安全防范知识等多方面多类型的网络培训内容和课程，通过手机、电脑、在线平台等多种载体渠道，有效提升宣传培训方式便捷性，促进教育培训模式转变和培训效率提升，提高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培训的关注度、参与度和覆盖度，推动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培训由线下方式向线上方式转变。

(八) 开展安全提升工程治理行动。

15. 强化本质安全提升。

2025 年底前，重点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老旧小区安装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

16. 推进设施改造升级。

加大安全基础设施整治工作，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按照新区要求，开展与本街道相关的电梯安全筑底、应急逃

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系统治理“安全防护设施不足”、“警示标志标识缺失”等问题。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消防供水全覆盖、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

(九)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7. 强化重点领域人员安全素质提升。

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资质，严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企业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

18. 完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

2024年底前，督促落实辖区企业单位根据新区工作要求，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检查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是否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培训和管理。

19. 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督促辖区企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确保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有效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并形成常态化机制。

(十)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0. 推进生产经营单位标准化管理。

按照“企业自主开展，政府有效监控指导”要求，推进辖区

有条件的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21. 培育选树安全生产示范企业。

鼓励辖区企业单位参加新区安全生产示范企业、文明工地等示范创建活动，2026 年底前总结经验做法，在街道监管企业进行推广，形成长效机制。

(十一) 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2. 强化监管执法和指导服务。

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聚焦不放心企业和单位场所，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2025 年底前，根据新区工作安排，参加重点行业领域执法指引，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增强行政执法水平。

23. 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

推动落实《关于加强本市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和奖励工作的通知》，充分做好“12345”市民服务热线、“随申拍”等安全生产举报处理工作。持续推进街道安全生产志愿者队伍建设，规范志愿者服务工作。

24. 强化基层能力提升。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和社会救援3类救援力量共训共练。加强企业救援队伍和民办非企业性质社会救援队伍训练演练，强化平急融合转换，提升快速高效应急处置能力。

25. 推进应急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

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按照要求参加新区监管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培训。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完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 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6. 巩固安全宣传阵地。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交通安全日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将普法教育贯穿于检查执法全过程。加强大爱浦兴公众号等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定期宣传安全知识、曝光突出问题，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场所。

27. 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加强基层社区安全宣教，各居民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逃生技能培训与疏散逃生演练，提升公众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

配合新区开展城市安全满意度测评，提升市民安全获得感、满意度和安全知识知晓率，筑牢安全生产工作根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主要负责人要靠前协调，依托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体系，统筹推进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本部门安全责任，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

（二）压实工作责任。

坚持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协同推进治理攻坚。各有关职能科室和单位、居民区要制定各自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标准，做到全部上账、闭环管理。

（三）完善制度规定。

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及居民区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健全工作机制。

按照新区“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督导，每半年开展一次进度评估”工作要求，对工作部署、检查整治、隐患整改闭环等做好

相关台账记录收集整理，总结完善阶段攻坚行动工作情况，健全相关常态长效安全监管体系。

附件：浦兴路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街道相关任务清单

